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有关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调整为6:3:1,2020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000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市级需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为225元,每个村委会3人。2020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46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1325.16万元,补助村数1636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4908人。该项资金结合省、县级资金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的下拨使用情况,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自评报告初稿。我局财政资金评价小组对自评报告表和自评报告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后,

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并发放完成，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到位，进一步激发了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有效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促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自评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46 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325.16 万元，补助村数 1636 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908 人。该资金现已全部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动对接，跟踪资金情况，全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结合省、县级资金发放率 100%，补贴标准达到我市村“两委”干部 1/4。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0 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4908 人，发放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325.16 万元。

（2）质量指标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足额安排每人每月 225 元市级补助资金；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3）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2、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维护村民监督权益，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按标准发放，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进一步激发了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还存在部分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人员配置不足，对发放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不及时，动态管理不够规范。

六、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部门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补贴纳入补助范围，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1325.16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卓志强 3221616， 13828214966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卓志强 3221616， 1382821496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								
	支出主要内容	核拨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1325.16万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合计	1325.16	0	1325.16	1325.16		1325.16	1325.16		
	市财政资金	1325.16	0	1325.16	1325.16		1325.16	1325.16		
	省财政资金									问题：无
中央财政资金								改进措施：无		

[illegi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村务公开程度	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务公开程度有提升	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务公开程度有提升	无
			指标2：足额安排每人每月225元市级补助资金	按市的规定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按市的规定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无
			指标1：项目投入成本	1325.16	1325.16	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无
			指标2：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无
		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无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0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决策	1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量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2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2	2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 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2		
		支出规范性	4	4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4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程序规范性	4	4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1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2			
				2	2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 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 发现一处扣0.2分, 扣完0.5分为止。	2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2	2	2	2	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7	
				完成质量	20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公平性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